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7節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自114年8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7.2.3. 含 palonosetron 及 netupitant 之複方製劑(如 Akynzeo)(108/1/1、<u>114/8/1</u>) 1. 限用於 (1)防止由高致吐性癌症化療藥物在初次或重覆使用時所引起的急性或延遲性噁心與嘔吐。 <u>(2)初次使用中致吐性癌症化療藥物時併用含 serotonin antagonist 止吐處方，仍發生急性或延遲性噁心與嘔吐之病人，並限於後續重覆使用原化療藥物處方之療程預防性使用。</u> (114/8/1) 2. 每次化療限使用1粒。 3. 自使用本案藥品之日起3天內不得併用其他 serotonin antagonist 或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 止吐劑。	7.2.3. 含 palonosetron 及 netupitant 之複方製劑(如 Akynzeo)(108/1/1) 1. 限用於防止由高致吐性癌症化療藥物在初次或重覆使用時所引起的急性或延遲性噁心與嘔吐。 2. 每次化療限使用1粒。 3. 自使用本案藥品之日起3天內不得併用其他 serotonin antagonist 或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 止吐劑。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規定。